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3,381,468.39元(含税)调整为3,381,450.39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174,378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2,715,01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3,778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2,715,6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81,468.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174,3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4,378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2,715,0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81,450.39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由董事长罗立权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74,37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9%
实际回购金额	60,004,53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8元/股-37.5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18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7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的比例为1.89%,回购最高价格37.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88元/股,回购均价27.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04,537.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605,808	64.07	72,453,294	6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83,583	35.93	42,436,097	36.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174,378	1.89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	114,889,39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74,378股,其中1,473,981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其余700,397股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9,000万元(含8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8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期使用,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864,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本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赵铎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966,296	99.4274	3,898,242	0.57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7,196	99.4099	4,017,342	0.59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5,309	90.4904	4,423,742	9.50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649,996	99.3810	4,214,542	0.61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860,632	98.9713	7,003,906	1.02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2,095,309	90.4904	4,423,742	9.5096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304,509	90.9401	4,214,542	9.05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六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公司拟与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阳投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民道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近日,利民道阳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0%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L5ANG11;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7楼259;

5、执行事务合伙人: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

6、成立日期:2024年5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06,954,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3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50,303,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56,65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4,833,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6%。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党委委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2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2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2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104,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8,85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5,98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60%;反对8,85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39,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1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7: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赖炽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杨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宋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豁免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图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33,298,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2,434,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2,618,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755,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5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234,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5,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234,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5,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241,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561,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3,241,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561,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41,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561,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48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3%;反对2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弃权5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80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2%;反对2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5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熊远航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05月16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2%。

长城人寿原已持有公司股份31,70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8%,与本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32,104,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城人寿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东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卡

(四)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8日